

《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基金合同》 变更的征询意见函（投资者）：

《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基金合同》 变更的征询意见函

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)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(以下简称“该基金”)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成立, 并坚持规范运作, 稳健运营。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, 我公司拟根据《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。

为保护投资者利益, 我公司特向全体委托人征询关于《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基金合同》相关条款变更的意见。

征询函术语

本征询函中的所有术语, 除另有说明外, 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。

1、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明细

《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基金合同》条款具体修改如下：

(1) 《基金合同》第三部分释义约定如下：

“期货经纪商：指长江期货有限公司。”

本征询函将前述内容自基金管理人通知载明的日期变更如下：

“期货经纪商：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为本基金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机构。”

(2) 《基金合同》第十八部分第（三）条第 5 点约定如下：

“在基金的分红确认日、退出确认日、基金终止确认日，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（R），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委托资金持有期预期收益率 R_i ($R_i=5.2\%$) 以上部分按照 100%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（以下简称“业绩报酬”）。

(1)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

- ①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。
- 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，在本基金的分红确认日、退出确认日、基金终止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。
- ③基金分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，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。在

委托人退出确认日或本基金终止确认日时提取业绩报酬的，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。

④在委托人退出确认日或基金终止确认日计提时，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基金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。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，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，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。

(2)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

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基金的除息日、退出申请日、基金终止日。业绩报酬的计提日为本基金的分红确认日、退出确认日、基金终止确认日。业绩报酬的计提，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（以下简称“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”，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，认购所得的份额，以本基金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，申购所得的份额，以申购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，分红所得的份额，以红利再投份额登记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，下同）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基准。投资者赎回时，按照“先进先出”法，分别计算每一笔认\申购\红利再投资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。

①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

期间年化收益率 $R = [(P1 - P0) / P0x] \times (365 \div T)$

P1=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

P0 =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

P0x =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

T=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(含)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(不含)之间的天数

②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

管理人根据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收益超过委托资金持有期预期收益率 R_i ($R_i=5.2\%$) 以上部分按照 100%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。具体计算方式如下：

期间年化收益率	收取比例	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
$R \leq R_i$	0	$E = 0$
$R_i < R$	100%	$E = N \times P0x \times (R - R_i) \times 100\% \times (T \div 365)$

E= 该笔参与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

N= 委托人该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数

③将所有参与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，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($\sum E$)。

$\sum E = E_1 + E_2 + E_3 + \dots + E_n$

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参与笔数。

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，基金托管人不对计算公式或计算结果进行复核。”

本征询函将前述内容自基金管理人通知载明的日期变更如下：

“在基金的分红确认日、退出确认日、基金终止确认日，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（R），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（ $R_i=5.2\%$ ）以上部分按照 60%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（以下简称“业绩报酬”）。

（1）业绩报酬计提原则

①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。

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，在本基金的分红确认日、退出确认日、基金终止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。

③基金分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，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。在委托人退出确认日或本基金终止确认日时提取业绩报酬的，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。

④在委托人退出确认日或基金终止确认日计提时，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基金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。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，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，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。

（2）业绩报酬计提方法

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基金的除息日、退出申请日、基金终止日。业绩报酬的计提日为本基金的分红确认日、退出确认日、基金终止确认日。业绩报酬的计提，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（以下简称“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”，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，认购所得的份额，以本基金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，申购所得的份额，以申购确认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，分红所得的份额，以红利再投份额登记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，下同）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基准。投资者赎回时，按照“先进先出”法，分别计算每一笔认\申购\红利再投资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。

①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

期间年化收益率 $R = [(P1-P0) / P0x] \times (365 \div T)$

$P1$ =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

$P0$ =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

$P0x$ =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

T =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（含）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（不含）之间的天数



②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

管理人根据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收益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($R_i=5.2\%$) 以上部分按照 60%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。具体计算方式如下:

期间年化收益率	收取比例	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
$R \leq R_i$	0	$E = 0$
$R_i < R$	60%	$E = N \times P_0 \times (R - R_i) \times 60\% \times (T \div 365)$

E = 该笔参与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

N = 委托人该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数

③将所有参与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, 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(ΣE)。

$$\Sigma E = E_1 + E_2 + E_3 + \dots + E_n$$

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参与笔数。

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, 基金托管人不对计算公式或计算结果进行复核。”

2、合同变更流程

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进行本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。委托人应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 15:00 点之前以书面或电子方式(含电子邮件、电话、手机短信等)回复意见。如有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变更, 委托人应在 2022 年 9 月 22 日 15:00 点之前提交赎回申请, 赎回的开放日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。如委托人未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 15:00 点之前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, 视为委托人【同意】本次变更。

本次合同变更将通过以下联系方式收取委托人反馈意见:

联系人: 李娟

电话: 021-62666761

邮箱: lijuan@hpasset.com

通讯地址: 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21 层

传真: 021-53521376

3、其他

3.1 本征询函自我公司完成上述合同变更流程之后生效, 且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

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本征询函与原合同有抵触，以本征询函的约定为准。

3.2 本次合同变更后，委托人可能面临因巨额赎回导致基金份额净值降低的风险。

3.3 该基金现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.7%。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第十八部分第（三）条第 5 点约定，该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调整为 4.3%，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。

管理人：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9 月 13 日

投资者意见：

A: [] 同意

B: [] 不同意（如不同意，请填写赎回申请表）

客户签字：_____



